

《決定》強調嚴查政商勾連 豐富防治新型和隱性腐敗有效辦法 最大限度減少權力濫用空間

《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用較大篇幅部署「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強調深化整治權力集中、資金密集、資源富集領域腐敗,嚴肅查處政商勾連破壞政治生態和經濟發展環境問題,豐富防治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的有效辦法。反腐專家接受香港文匯報採訪表示,這是執政黨主動因應腐敗手段隱形變異、翻新升級的新態勢,對自我革命指出了新的重點和聚焦。面對反腐敗鬥爭新形勢新挑戰,需要持續深化對腐敗新表現新動向的規律性認識,剷除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滋生土壤和條件,提高治理腐敗效能;同時通過健全標準化、規範化的權力運行機制,進一步堵塞制度漏洞,斬斷利益交換的鏈條,以最大限度減少權力濫用的空間。

◆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



《決定》中關於「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表述

- ◆健全防治形式主義、官僚主義制度機制
- ◆健全不正之風和腐敗問題同查同治機制
- ◆完善對重點行賄人的聯合懲戒機制,豐富防治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的有效辦法
- ◆加強誣告行為治理
- ◆健全追逃防逃追贓機制
- ◆健全加強對「一把手」和領導班子監督配套制度
- ◆推進反腐敗國家立法,修改監察法,出臺反跨境腐敗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

◀《決定》用較大篇幅部署「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圖為安徽滁州明光市文旅局組織黨員幹部赴該市廉政教育館接受警示教育。網上圖片

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去年發布的「2023年度十大反腐熱詞」中,「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位列其中,指的是腐敗手段較傳統腐敗、顯性腐敗呈現隱形變異、翻新升級的特點,如通過「影子公司」「影子股東」「虛假交易」「期權腐敗」「政商旋轉門」等方式掩蓋權錢交易,手段更趨隱蔽,發現和查處難度加大。

腐敗花樣再翻新 權錢交易不會變

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黨建部教授張希賢表示,中共二十大以來,因貪腐被查的官員數量居高不下,且呈現出傳統腐敗和新型腐敗交織、「代理人」腐敗、「期權式」腐敗等隱性腐敗增多、政商勾連結成利益集團造成區域性腐敗等新特點,特別是行業性、地域性特徵明顯,權力集中、資金密集、資源富集的金融行業、國有平台公司是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高發的領域。這表明腐敗蔓延勢頭雖得到有力遏制,但壓倒性勝利

還不是徹底勝利,剷除腐敗滋生土壤任務依然艱巨。三中全會強調「深化整治權力集中、資金密集、資源富集領域腐敗,嚴肅查處政商勾連破壞政治生態和經濟發展環境問題,豐富防治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的有效辦法」,切中要害,為下一步反腐敗工作指明了方向。

他指出,無論腐敗手段如何花樣翻新、腐敗路徑和腐敗利益如何隱蔽,權錢交易的本質不會變。所以,防治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要緊緊抓住權錢交易這個本質特徵,深化整治金融、國企、能源、煙草、醫藥、基礎工程和招投標等領域腐敗,緊盯「一把手」等「關鍵少數」,嚴肅查處官員配偶、子女等親屬和身邊工作人員利用影響力謀私貪腐問題。

運用大數據提高監督精準度

其次,他指出,互聯網時代豐富防治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的有效辦法,需要充分

運用大數據分析等現代科技手段,通過互聯網賦能、數據關聯、雲計算技術等碰撞比對、篩選分析,加強數據分析研判,提高主動監督、發現隱蔽問題線索的精準度,精準識別手段隱形變異、翻新升級的腐敗問題。

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彭新林認為,在高壓反腐態勢全面形成的背景下,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現象之所以層出不窮的根源,還在於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現象滋生的土壤和條件,特別是在權力集中、資金密集、資源富集的重點領域,權力運行制約和監督體系不健全,為不法分子提供了以權謀私、權力尋租的機會。他建議,要聚焦工程建設、項目審批、資源交易等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高發多發的重點領域,全面梳理排查廉政風險點,深化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改革,消除體制機制的障礙和弊端,建立行之有效的反腐倡廉法規制度體系,堵塞制度漏洞。

出臺反跨境腐敗法規制境外貪污行為

《決定》提出「出臺反跨境腐敗法」。據悉,在2023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的《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規劃》中,反跨境腐敗法被列入「條件比較成熟、任期內擬提請審議的法律草案」。法律專家介紹,隨著中國積極開展國際合作,國內個人和企業在國外開展的業務越來越多,海外資金流動頻繁,亟需出臺一部專門的法律法規制企業和個人在境外投資或從事業務過程中的腐敗行為。

何為跨境腐敗?2023年5月,中國反腐敗司法研究中心主任吳建雄和博士研究生夏彩亮發表《完善反腐敗涉外法律法規體系的機遇、挑戰與對策》一文指出,就跨境腐敗的定義和範圍而言,應明確跨境腐敗是指跨境組織和人員實施的貪污賄賂、利益輸送、失職瀆職和自洗錢等違法犯罪行為;明確跨境組織和人員,包括國家機關、企事業組織及其人員,外國在華機構及其人員,境外涉華機構及其人員。

助更好了解理解遵守法律

北京君樹律師事務所主任謝通祥對香港文匯報表示,近年來,隨着中國積極開展國際合作,國內大量企業和資金「走出去」,特別是隨着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推進,越來越多從事基礎建設的國有企業,以及從事新能源產業的民營企業走出國門。整體來說,中國企業「出海」的時間不長、經驗不夠,面臨不少跨境腐敗風險。目前,打擊跨境腐敗相關的法律規定,零散分布在不同法中,亟需出臺專門的海外反腐敗法律,為國人和中國企業走出去提出相應的法制基礎,幫助企業更好地了解、理解和遵守法律,降低企業及員工因法律模糊而面臨的法律風險。



◆黨員幹部在福建省福州市閩清縣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參觀。資料圖片

新型腐敗和隱性腐敗典型案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珏

1.「政商旋轉門」式腐敗

一些身處關鍵崗位的領導幹部,借助自身職權,為自己謀劃出路,離職或退休後在關聯企業擔任所謂的「高級顧問」,「高官」變「高管」,利用自身影響力繼續謀取私利、大搞政商勾連。

關於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原黨委書記、局長馮鶴年的通報指出,他在職時積極謀劃「出路」,離職後持續利用原職務身份價值大肆斂財,是政商「旋轉門」腐敗的典型。

2.「影子公司」、「影子股東」

安排親屬充當「台前木偶」,代收代持股份收益謀利。中國人民銀行原黨委委員、副行長范一飛:「我不走明道,走其他的所謂路徑。商人把錢送到我辦公室,我也不會要的」。他經由弟弟經營的一家投資公司,作為暗度陳倉的主要斂財通道。行賄范一飛的方式大多不是真金白銀,而是提供一個「投資」項目,設置一個金融產品,由他弟弟的公司出面「投資」作為幌子,就能獲利豐厚,甚至有時候,所謂「投資」根本不出錢,只是簽一紙虛假協議。

3.利用債權轉移的方式受賄

江西省建工集團原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陳仁華被指違規從事營利活動,向管理服務對象放貸獲取大額回報。

此前,甘肅省白銀市人大常委會原副主任吳查、湖南省郴州市發展投資集團原副總經理劉新林等人也被指出涉及違規向管理服務對象放貸牟利等問題。

4.「期權腐敗」、「逃逸式離職」

通過「期權」變現謀利,與不法商人達成默契,辦事時口頭約定、心照不宣,在離崗、離職或退休後,以投資、乾股、任職取酬等方式完成利益輸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張華宇被指出,在職時為有關企業謀取利益,退休前夕辭職,辭職後在與原任職務有業務關聯的企業領高薪,是「提前築巢」「逃逸式離職」腐敗的典型,是權力與資本相互勾連、瘋狂逐利的典型,亦是由風及腐、風腐一體、甘於被圍獵的典型。

治理誣告行為 為幹事者撐腰

特稿

《決定》提出,要加強誣告行為治理。專家認為,誣告陷害擾亂正常工作秩序,浪費執司法資源,挫傷黨員幹部幹事創業積極性。及時為受到誣告陷害者澄清正名,為敢於擔當者撐腰鼓勁,有助於保護和激發廣大黨員幹部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營造風清氣正的政治生態和社會風氣。

什麼是誣告陷害?2020年中央辦公廳發布的《紀檢監察機關處理檢舉控告工作規則》第39條第1款規定:「採取捏造事實、偽造材料等方式反映問題,意圖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響、名譽損失或者責任追究的,屬於誣告陷害。」

「有些誣告事情雖小,卻很難查清楚,群眾戲稱『一封信、幾毛錢、查半年』。」北京科技大學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宋偉認為,這些誣告雖然總量不大,但殺傷力很大,讓一些受到誣告的黨員幹部寒了心、洩了氣。他說,對於打擊誣告陷害,黨章和監察法有原則規定。

多地為被誣告者正名

2016年10月,中共十八屆六中全會通過的《關於新形势下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提出:「對受到誣告、誣告、嚴重失實舉報的黨員,黨組織要及時為其澄清和正名。」十八屆六中全會還通過《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規定:

「經調查,監督對象沒有不當行為的,應當予以澄清和正名。對以監督為名侮辱、誹謗、誣陷他人的,依紀嚴肅處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此外,2023年12月修訂的《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規定:「製造、散布、傳播政治謠言,破壞黨的團結統一的,給予警告或者嚴重警告處分;情節較重的,給予撤銷黨內職務或者留黨察看處分;情節嚴重的,給予開除黨籍處分。」「政治品行惡劣,匿名誣告,有意陷害或者製造其他謠言,造成損害或者不良影響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理。」

近年來,多地紀委監委加強了對誣告陷害的治理工作,同時為被誣告者開展澄清正名工

作。如雲南規定了幾類誣告陷害行為要予以從重處理,分別是——手段惡劣,造成不良影響的;嚴重干擾換屆選舉或者幹部選拔任用工作的;經調查已有明確結論,仍誣告陷害他人的;強迫、唆使他人誣告陷害的。安徽、黑龍江等地還公布涉及誣告陷害處置的典型案列,如黑龍江通報9宗懲治誣告陷害案列,其中有的誣告者被檢察機關批准逮捕,還有的被處以行政拘留、罰款等行政處罰。

細化規定措施待出臺

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黨建部教授張希賢表示,雖然黨章、監察法有原則規定,新形勢下黨內政治生活若干準則和黨內監督條例等也有規定了對誣告陷害的處理,但對違法、違紀的條件及證明等未有詳細規定,今後這部分應出臺細化措施。